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 “打招呼” 登记报告制度（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确保工程项目依法依规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简称“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打招呼”行为，是指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等，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干预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打招呼”行为包括：

（一）明示或暗示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化整为零规避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采用邀请招标或不招标的；

（二）明示或暗示应当依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依法接受相关建设行政监管部门监督的；

(三)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在招标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的;

(四)向有关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等打招呼,要求其出借资质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

(五)明示或暗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六)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选取的;

(七)干扰评标专家评审工作,影响评标结果的;

(八)干扰招标人定标工作的;

(九)明示或暗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要求中标人分包、转包工程项目的;

(十)干扰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工作的;

(十一)向监管机构施加压力,干扰正常监督执法和监督检查的;

(十二)其他违反规定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被“打招呼人”(指相关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和评标专家等)向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相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做好保密和避嫌工作,并移送纪检

监察部门备查。

第六条 本制度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2019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打招呼”登记表

附件

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打招呼”登记表

项目名称			
“打招呼”人			
单位			
姓名		职务	
方式		时间	
“打招呼” 具体事项			
被“打招呼”人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登记人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